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琼农字〔2026〕359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6 年乡村产业振兴 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队伍，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关于做好 2026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人才函〔2026〕6号），我厅制定了《海南省 2026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

雁”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 2026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 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及《关于做好2026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人才函〔2026〕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年全省“头雁”培育人数200名，各市县根据名额分配表（附件1）推荐培育对象，可超额推荐（原则上不超过4名）。

二、培育机构

2026年，我省“头雁”培育由华中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共同承担，各培育100人。

三、遴选标准及程序

（一）遴选标准

培育对象应满足从事主导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年龄在55周岁以下，高中（中专）以上学历，身心健康，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在当地群众中有较好的口碑。具有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无不良欠薪记录。
2. 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负责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带头人。对符合条件的支农和帮扶乡村振兴岗位“三支一扶”人员可纳入培育范围。

3. 从事当地农业主导、优势或特色产业3年以上，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有长期从事农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善于接受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和新理念，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近3年累计带动30户或100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

5. 加大对休闲农业、智慧农业、电商直播等领域带头人的培育力度，可将符合条件的农创客、乡村工匠、乡村规划建设人才等纳入推荐范围。

6. 曾获得过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南海乡土人才、致富带头人、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等荣誉或在创业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或参加过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等培训的人员，可优先推荐。

7. 选派过“头雁”学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再选派人员，往年参加过“头雁”培育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二）遴选程序

1. 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市县推荐、省级甄选、部级备案”的程序，层层筛选，逐级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带头人遴选出来。

2. 要及时将“头雁”项目政策及时准确传达到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带头人，确保带头人应知尽知并自愿申请。

3. 市县农业农村局要落实首推责任，遴选结果须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头雁培育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moahr.cn/>）报送人选，填报的信息要准确完整。

四、培育模式

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 个一”培育模式，对“头雁”开展为期 1 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

（一）坚持定制化培育。培育机构需根据“头雁”所属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定制课程，实施小班制教学。充分发挥培育机构教育科技资源优势，安排优质师资参与授课（以本校教师为主），强数智技能应用等培训。紧跟发展新情况、学员新需求及短期效果，不断优化课程安排，提升培育时效性。严格落实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每天不超过 8 学时、不得少于 22 天），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

（二）坚持体验式培育。培育机构组织“头雁”到省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完善考察互访机制，鼓励跨行业领域或上下游产业学习交流，帮助学员进一步拓展眼界、转变理念、提升素质。

（三）坚持孵化型培育。培育机构为每名学员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导师，同一专业导师在同一班次指导学员不超过 10 人。导师围绕知识学习、生产经营、资源对接等给予“头雁”至少一年的

全方位指导帮带，积极与学员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在落地应用，带动当地产业提质增效。导师帮带须到学员所在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实地指导，针对性解决实际问题。

五、综合支持

（一）资金投入。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人，用于支付学员食宿、交通、线上线下培训、考察互访、帮扶指导、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培育各环节。集中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由学员自理。鼓励培育机构对学员参加线下集中培训往返交通给予适当补贴；可设立优秀学员奖学金，激励学员积极参与培训。培育机构应持续加强财务管理，细化支出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二）政策支持。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落实《关于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的若干措施》（琼农字〔2024〕69号），将政策部署到位、宣传到位、执行到位，为产业带头人成长为“头雁”提供全方位保障。

（三）示范引领。支持培育机构聘请“头雁”担任在校农业类（含涉农）专业学生的产业导师，提供实践学习、专业拓展、创业就业等方面的指导；可选择“头雁”领办的生产经营主体作为学生实训场所、专家服务站点等平台，引导“头雁”参与到乡村青年人才培养中来。

六、有关要求

各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将“头雁”项目作为培育乡村产业振兴人才队伍的重要抓手，由负责产业人才工作的科室牵头，统筹综合办公（组织人事）、合作经济、乡村产业、科技教育、政策改革等科室参与学员遴选、综合支持等工作。要发挥“头雁”联络员的联系服务作用，确保项目实效。

（一）按时推荐人选。请各市县农业农村局按要求认真遴选学员，于2026年11月12日前将“头雁”推荐人选提交至“头雁培育管理系统”，待审核通过后将《海南省2026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人员申请表》《海南省2026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遴选对象汇总表》盖章报送至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二）加强学员管理。学员参加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严禁擅自离训、饮酒、吃请等。培育机构要强化日常管理，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出现学员多次缺课、不配合教学执行等情况应及时告知跟班人员。市县农业农村局遴选学员时，应做好学员健康调查。

（三）做好宣传推介。各地要组织讲好“头雁”故事，积极引导“头雁”申报相关资金项目，梳理支持“头雁”发展的好政策好做法，提炼“头雁”发展壮大、联农带农等典型案例，及时报送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择优向农业农村部和主流媒体推荐。

联系人及电话：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孙华，65327471；李英，13265993663。

海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黎灵玥，65853851；刘贤文，13519805240。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流芳路2号。

- 附件：1. 海南省2026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名额分配表
2. 海南省2026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人员申请表
3. 海南省2026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人员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海南省 2026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 项目名额分配表

序号	实施市（县）	分配名额（人）
1	海口市	15
2	三亚市	15
3	儋州市	15
4	琼海市	11
5	文昌市	11
6	万宁市	11
7	东方市	11
8	五指山市	11
9	乐东黎族自治县	10
10	澄迈县	10
11	临高县	10
12	定安县	10
13	屯昌县	10
14	陵水黎族自治县	10
15	昌江黎族自治县	10
1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10
17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10
18	白沙黎族自治县	10
合计	18	200

附件 2

海南省 2026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
项目人员申请表

申报日期		所在省 (市、 自治 区)		所在市 (县)		新型经营 主体类型	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县级农业产业 化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养 大户”其中一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9××/××/××		照片	
民族		籍贯		年龄				
政治面貌		健康 状况		专业 技术职务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户口性质		身份 证号						
家庭住址						邮编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个人简历 和主要培训经 历	示例： 2003. 09-2007. 06 在某校某系某专业学习（填写毕业时的名称） 2007. 06-2017. 08 *****工作 2017. 08- 现任职务 2007. 06-2017. 08 参加**单位组织的**培训							
本人获得 表彰和荣誉								
培育需求								
新型经营 主体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从事相关产业年限				在新型主体中职务			
近三年（2023-2025） 经营产值（万元）				近三年（2023-2025） 经营总收入（万元）			
新型经营主体从业人数				近三年（2023-2025） 带动农民（户）数量			
主体产业类型		☐ 种植业 ☐ 养殖业 ☐ 加工业 ☐ 乡村休闲旅游业 ☐ 批发市场 ☐ 零售业（含以互联网方式主要面向消费者的销售活动，不含农资） ☐ 电商平台 ☐ 农业生产资料制造及销售 ☐ 农林牧渔服务业 ☐ 仓储业 ☐ 运输业 ☐ 其他					
主营产业 1				近三年（2023-2025） 经营总收入（万元）		经营年限	
主营产业 2				近三年（2023-2025） 经营总收入（万元）		经营年限	
主营产业 3				近三年（2023-2025） 经营总收入（万元）		经营年限	
新型经营 主体简介 (300 字以内)		必填内容： 属于哪种培育对象类别、从事产业及规模、从事过的农业工作岗位及工作年限、从事农业年纯收入、年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商标或品牌名称、经营类型、经营规模、员工人数，土地规模及流转情况。					
新型经营主体 获得重要奖励 及荣誉情况							
新型经营主体 发展配套支持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市（县） 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市（县）审批人		省级 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省级审批人	
		（单 位 公 章）				（单 位 公 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部级 备案 情况				部级 备案 管理人员		备案时间	

附件 3

海南省 2026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人员申请汇总表

(盖章):

联络员及联系电话 (必填):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新型经营主体 名称	担任 职务	从事农业 年数	近 3 年 带动农户情况	备注

